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32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尚宗平

被告 施蘭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,333元，及其中8,463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,3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3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以民事聲請暨陳報狀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01 被告於100年6月19日至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寶公
02 司）分別申辦門號為0000-000000及0000-000000之手機門號
03 使用。詎被告就前揭2個手機門號均自101年1月起即未依約
04 繳款，尚積欠2萬9,333元（含電信費8,463元及電信補償
05 金）。復威寶公司與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3
06 年10月31日合併，合併後威寶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改名為台灣
07 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，而台灣之星
08 公司於106年1月17日將前揭2個手機門號之債權讓與原告。
09 原告依受讓之電信服務債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，並聲
10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台灣3G-威寶電信行動電話服務
13 申請書、「暢打_超值96」專案同意書、「行動上網799手機
14 優惠型」專案同意書、100年12月至101年2月之電信費帳
15 單、債權計算表及債權讓與證明書附卷可稽。復被告於相當
16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
17 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8 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
19 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受讓之電信服務債
20 權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2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3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7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28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29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30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31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2 書記官 呂雅惠